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8784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楊志強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謝武雄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
- 11 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債權人關於就債務人謝武雄之強制執行聲請部分駁回。
- 14 其餘之聲請部分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- 15 理 由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,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 16 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;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17 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者,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 18 送於其管轄法院;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 19 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;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 20 行行為地不明者,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 21 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 22 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 23 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,有權利能力 24 者,有當事人能力;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必須具有當事人 25 能力,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所為之執行行為均屬無 26 效,是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乃強制執行開始之程序合法要 27 件,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,如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,乃屬 28 無從補正之程序要件欠缺,依前揭強制執行法準用民事訴訟 29 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

聲請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101年台抗字第867
 號裁判參照)。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謝武雄、楊志強現無財產可供執行, 聲請執行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,是其現應執行之標的物所 在地尚屬不明。惟查,其中債務人謝武雄已於本件強制執行 程序開始前之民國91年9月25日死亡,此有債務人謝武雄個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債務人謝武雄於本件執行程 序開始前既已死亡,債權人依法僅得對於其執行名義效力所 及之權利義務繼受人或遺產管理人聲請執行,而債權人仍聲 請對於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,其該部分 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要件,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,依首 開規定,本件關於對債務人謝武雄之聲請部分於法不合,應 予駁回。又債權人另對債務人楊志強之聲請部分,其執行標 的物所在地則尚屬不明,而債務人楊志強之住所係位於嘉義 縣,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按,則揆諸前 揭規定,該部分之聲請自應由其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 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行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,民事訴訟法第28條
 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
- 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4
 中 華 民 國 113
 年 11
 月 29
 日

 25
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